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新意網的業績保持盈利，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6,890萬港元，上年度同期為6,620萬港元。
- 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營業額達1.83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7%。
- 營運開支繼續下降至3,360萬港元，而上年度首九個月則為4,160萬港元。下調原因主要是業務運作持續改善。

	2004年7月 至2005年3月 百萬元	2003年7月 至2004年3月 百萬元
營業額	183.0	170.7
毛利	68.7	50.2
— 對營業額百分比	37.5%	29.4%
營運開支*	(33.6)	(41.6)
其他收入	33.8	57.6
營運溢利	68.9	66.2

附註：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錄得純利達**6,890**萬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為**6,620**萬港元。

業務營業額於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為**1.83**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7%**。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包括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租用率上升及末段網絡接駁工程增加。毛利率達到**38%**，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

營業額收益以外的其他收入達**3,380**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顯著減少，因上一財政年度包括收到數據中心一名租戶提早終止合約而繳付的一次過賠償。

營運開支下降至**3,3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業務運作不斷改善促成集團營運開支持續下降。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達**13.9**億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同日約為**13**億港元。

儘管市場環境相對放緩，互聯優勢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繼續成功吸納新客戶進駐在港及內地的數據中心，整體租用率約**65%**，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57%**租用率比較，大幅改善。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繼續增強其市場地位，以及努力提高在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租用率，而集團亦持續加強旗下其他業務。集團將致力於去年的基礎上，繼續改善盈利表現，以便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新意網的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忠誠和努力不懈，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5月9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

概述

新意網於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業績保持盈利，於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6,890萬港元。

2004/05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營業額達1.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主要因為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租用率上升及末段網絡接駁工程增加。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達到38%。

其他收入為3,38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下降，因上一財政年度包括收到一名數據中心租戶提早終止合約而繳付的一次過賠償。

營運開支為3,36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9%，業務運作不斷改善促成集團營運開支持續下降。期內純利為6,890萬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上升4%。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達13.9億港元。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加強作為香港電訊商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中港兩地的數據中心新增本地及跨國客戶，整體租用率約65%。

互聯優勢不斷開拓新渠道，以吸納對數據中心需求日益增加的客戶，包括金融服務、公共服務及電訊等不同界別。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繼續為客戶發展新服務，包括為一間主要收費電視營運商傳送電視節目，以及將用於保安方面的傳統錄像系統更新為數碼視像錄影系統。新意網科技另承接兩項Super e-Shooter電子計算人流系統工程。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為用戶新增增值服務，寬頻業務持續增長，並引進家居監察系統服務，目前正在15個商場安裝無線區域網絡系統。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繼續為住戶提供全日24小時獨特的網上及實地服務，並開拓屋苑服務範圍。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的按揭轉介業務於期內繼續為集團提供盈利，本港地產市道持續改善，按揭轉介業務的前景向好。

點點紅

點點紅繼續為其可靠穩定的客戶提供獨特貨品及增值服務，並新增流動買賣服務，以滿足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組採取審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只會投資於有確實可觀回報的項目上。期內集團並無為目前投資項目作撥備。

蘇承德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5年5月9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05年3月31日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585	56,799	182,975	170,745
銷售成本		(37,980)	(37,887)	(114,328)	(120,511)
毛利		24,605	18,912	68,647	50,234
其他收入		12,446	16,216	33,808	57,584
		37,051	35,128	102,455	107,818
銷售費用		1,601	1,906	4,885	6,017
行政費用		8,052	11,252	28,687	35,560
營運溢利		27,398	21,970	68,883	66,241
財務費用		—	4	3	16
稅前溢利		27,398	21,966	68,880	66,225
稅項	3	—	—	—	(15)
股東應佔溢利		27,398	21,966	68,880	66,210
每股溢利	4				
—基本		1.35仙	1.08仙	3.40仙	3.27仙
—攤薄		1.35仙	1.08仙	不適用	3.2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溢利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7,398,000港元及68,880,000港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為21,966,000港元及66,210,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363,426股及2,026,252,001股（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26,197,500股及2,026,197,500股）計算。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7,398,000港元（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為21,966,000港元及66,210,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391,010股（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26,783,415股及2,026,967,653股）計算，並就各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5. 儲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5年					2004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6,233	(1,108,122)	2,766,766	2,722,766
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新股份	709	—	—	—	709	—
期內溢利淨額	—	—	—	27,398	27,398	21,966
期末	3,869,076	288	6,233	(1,080,724)	2,794,873	2,744,732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05年					2004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6,233	(1,149,604)	2,725,284	2,678,522
行使購股權後 發行新股份	709	—	—	—	709	—
期內溢利淨額	—	—	—	68,880	68,880	66,210
期末	3,869,076	288	6,233	(1,080,724)	2,794,873	2,744,732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5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其他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484,999	2,227,499	0.10	
郭炳湘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郭炳江	-	-	1,070,000*	258,334	1,328,334	0.06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陳鉅源	-	-	-	290,000	290,000	0.01	
黃奕鑑	100,000	-	-	240,000	340,000	0.01	
梁樺涇	-	-	-	240,000	240,000	0.01	
蘇仲強	416	543	-	440,000	440,959	0.02	
董子豪	-	-	-	240,000	240,000	0.01	
黃振華	-	-	-	440,000	440,000	0.02	
童耀鈞	-	-	-	440,000	440,000	0.02	

附註：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股本衍 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之子女 或配偶	公司	其他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	-	1,078,322,522 [#]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372,214 [#]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75,000	26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0
梁禪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60,000	256,485	0.01
董子豪	-	-	-	-	60,000	6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		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子女或配偶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有人	透過法團		法團實 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透過法 團持有	持有佔已發 行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4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份。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3月31日之結餘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150,000	-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150,000	-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梁禪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120,000	-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120,000	-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ii)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iii)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3月31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3月31日之結餘
		於2004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04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5年 3月31日之結餘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10.38	503,333	-	-	251,667	251,666	484,999
	7.4.2001	2.34	350,000	-	-	116,667	233,333	
郭炳湘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25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	276,667	-	-	138,333	138,334	258,334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800,00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	340,000	-	-	170,000	170,000	29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梁樺涇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4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4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	240,000	-	-	120,000	120,000	440,000
	7.4.2001	2.34	180,000	-	-	60,000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3.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局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4.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5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1,717,623,249	84.7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5年3月31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局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5年5月9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